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象商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日，合伙企业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设立，设立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象商基金出资总额的 3.7037%。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

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 **(三) 不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53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6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增持股 67%、宁波燕创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3742】

关联关系: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2YJJ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徐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17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702-1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投资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园区开发、地产投资；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科创平台建设；工业项目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针织品、纺织品及原辅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制品及建材的批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名称：宁波燕园首科和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WBP5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12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4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姓名：刘增，

身份证号：3302811984\*\*\*\*\*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4、名称：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8431452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1-18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机电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姓名：卢巧红，

身份证号：3302251977\*\*\*\*\*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6、名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1331305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2-1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画龙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五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7495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再宏

注册资本：2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9-1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名称：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5798321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红莹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8-02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南田路 45 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桥梁支架及桥梁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智能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批发、销售；水治理设备研发、制造、加工；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加工；船舶的制造、维修、研发、设计；渔业捕捞装备、海洋养殖装备、海洋船舶装备制造、加工、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的研发、咨询；实业项目投资，信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船用物资、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百货、电气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名称：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3211205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秀女

注册资本：10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1-02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工业示范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名称：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1118623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世埔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4-13

注册地址：浙江象山县黄避岙乡跃进塘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批发、零售；矿粉制造、批发、零售；港口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名称：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1023962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先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7-07

注册地址：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311 号

经营范围：陶瓷、灯饰、塑料制品、五金、橡胶制品、模具、电子产品制造、加工；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2、姓名：石磊

身份证号：3302251978\*\*\*\*\*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金磐苑\*\*\*\*\*。

13、姓名：张春富

身份证号：3302251962\*\*\*\*\*

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海山路\*\*\*\*\*。

14、名称：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8041708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行全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0-24

注册地址：浙江象山滨海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模具、机械、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货运（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次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三、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3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6、出资规模：人民币 27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缴款通知为准）

7、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投资人、投资金额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缴付期限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519%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2.2222%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
宁波燕园首科和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2.9630%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
刘增	2000	7.4074%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2000	7.4074%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
卢巧红	2000	7.4074%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4074%	2024年01月31日前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石磊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张春富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000	3.7037%	2024年01月31日前

10、存续期限：8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11、主要投资行业：重点投资于生物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12、近一年经营状况：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13、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未完成登记及备案工作，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时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缴纳出资

（1）合伙人应于约定的缴付期限内分期缴纳完毕全部认缴出资；

（2）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期同步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5%。每次实缴金额至少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5%，且基金启动下一期认缴资金的实缴需以“象商基金”投决会过会金额达到实缴出资总额的70%为前提。具体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以合伙企业书面通知为准。

## （二）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挂牌、股权/股份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换股、清算、其它适当的方式。

##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按合伙企业实收资本总额的 2%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1.5%/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延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 （四）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数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 100%；

（2）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后，再分配的部分为投资收益。对于年化投资收益率小于及等于 8%部分的投资收益，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对于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 8%部分的投资收益，称为超额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和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跟投基金，以下简称“燕创和宸基金”）、有限合伙人刘增（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按实缴出资比例 100%分配；剩余超额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 80%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燕创和宸基金和刘增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合伙企业分配非现金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

手续。

## 2、亏损和债务承担

(1)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五)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合伙人的权利

(1)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和阅读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但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它合伙人对上述信息的获取以与其自身利益关切的信息为限；

(2) 有权出席合伙人会议，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对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进行表决；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认缴的合伙企业权益；

(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应由此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常地执行合伙事务；

(5) 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若合伙企业不能设立，在承担包括按出资比例承担前期费用等相应义务和责任前提下，合伙人有权收回其实际缴纳的出资；

(7)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8) 合伙企业解散后，有权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合伙人的义务

(1) 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对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

(2)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履行减资/退伙程序外，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3)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维护合伙企业利益，保守合伙企业秘密；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 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等投资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

####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合伙企业法》冲突之处，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2、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均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风险揭示**

1、投资基金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设立，最终设立基金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